

業績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變動 百份比
營業額	1	<u>5,128,996</u>	<u>6,779,612</u>	-24.3
經營溢利		795,748	426,763	+86.5
物業減值準備		(98,053)	(72,981)	
出售物業之淨溢利		276,96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30,939)	1,550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74,477)	
		943,717	280,8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6,784	(48,70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012	2,108	
除稅前溢利		<u>1,041,513</u>	<u>234,254</u>	
稅項	2	<u>(232,469)</u>	<u>(122,720)</u>	
除稅後溢利		809,044	111,534	
少數股東權益		(339,296)	(21,058)	
股東應佔溢利		469,748	90,476	
股息		(63,995)	(42,663)	
期內保留溢利		<u>405,753</u>	<u>47,813</u>	
每股盈利				
基本	3	<u>港幣1.10元</u>	<u>港幣0.21元</u>	
攤薄	3	<u>港幣1.09元</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營業額包括銀行業務之淨利息收入、佣金、收費和其他收入，亦包括保險分保、經紀、包銷及其他佣金、利息收入、保險費收益、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投資淨收入、物業發展收入及貨品銷售收入。
2. 稅項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69,660	92,536
海外稅項	42,222	37,134
遞延稅項	(24,923)	(5,594)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3,536	(1,35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1,974	—
	<u>232,469</u>	<u>122,720</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一九九八年：16%)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乃按其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作出準備。

所有因會計及稅務處理收入及支出的時差而可能引致重大之稅項影響，如該時差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合理地具體出現，則以負債方法備撥遞延稅項。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69,748,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90,47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426,631,086股(一九九八年：426,631,08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63,26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6,892,180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全面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4. 本公司之賬目以美元結算，上述會計數字已根據於各自之財政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由美元轉換為等額港元，惟僅供呈報之用。(一九九九年：1美元=港幣7.7715元；一九九八年：1美元=港幣7.7475元)。

5. 比較數字

為配合現行期間之呈列基準，該等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訂之新會計實務準則第2.124號「證券投資會計」，故此需更改有關買賣及投資用途之短期國庫券、存款證及證券之會計政策。

該項會計政策的變更使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純利增加港幣27,550,000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轉變。

業務回顧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

2

金融服務仍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基礎。道亨銀行集團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9%，儘管期內經濟氣候惡劣，但該公司仍能錄得合理利潤。

道亨銀行集團為本集團擁有71.5%權益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其錄得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純利為港幣801,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57%。

道亨銀行集團之利息淨收入增加24.4%，原因為貸款數目增加、最優惠利率與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差價擴闊，以及加強其龐大之流動庫務資產管理。雖然住宅貸款市場之定價收緊，惟期間之淨利息收益率大幅增加48個基點至2.62%。其他業務收入減少32.2%至港幣461,000,000元，原因為上年度同期各項因素帶來突出之業績，包括提早贖回81,000,000美元定期次級票據帶來一次過港幣181,000,000元之利潤，其次於一九九八年下半年市況額外波動亦帶來可觀交易利潤。相反，一九九九年期間服務收費及佣金淨收入較去年實際增加10.3%，主要由於涉及證券、保險與其他投資產品之跨業務銷售收入回升所致。

道亨銀行集團之貸款質素在過去六個月期間經已穩定，不履行貸款與對上業績報告期之數字一樣，維持於佔總貸款額之4.06%。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貸款亦同樣維持佔總貸款額之3.82%，與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3.81%相若。重組貸款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佔總貸款額之1.60%下降至1.35%。住宅按揭組合之表現仍屬可以接受，於本報告編製日期，逾期90天以上之貸款佔1.0%。儘管我們相信中國之借款人可與彼等之債權人合力確保其財政健全，但中國貸款繼續需要密切注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相關實體的總貸款額合共佔總資產約0.5%。

道亨銀行業團在過去一年已完成重組其本港分行網絡工作的重要部份，故此現在可投入更多資源，就成為香港個人及商業銀行之領導者目標而努力。該集團今年的重要整體推廣焦點落在一系列的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及服務之上，為僱主及僱員提供週全簡易的金融服務。

道亨金融市場繼續提升其市場滲透率，現時更成為香港債務資本市場第二大銀行。道亨信用卡中心在其以信用卡持有人數目、應收賬項及營業額方面亦出現理想增長。道亨銀行集團的全球私人銀行業務部及「優裕理財」業務亦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及貸款產品，以滿足客戶專有的金融服務需要。在企業層面上，道亨銀行集團有幸名列Asiamoney所進行調查的亞洲最佳銀行第二名，並獲選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道亨銀行集團亦與科技行業的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進一步加強下一代的電子商貿及電子銀行產品及服務，並密切評估香港金融管理局就虛擬銀行的監管架構提出的指引建議。

除了落實其擴大渠道的策略外，道亨銀行集團繼續投資及建立具支援能力的資訊科技系統，令道亨可盡量運用該等渠道的效益、盈利能力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潛力。在該等投資中，率先推出的是「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該系統的發展工作已超逾一年，並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正式運作。道亨信用卡中心亦已推行「Behavioral Scoring System」，並經證實為可主動回應及滿足客戶需要的重要方法。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 Ltd 「第一資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51.2%權益之新加坡上市附屬公司第一資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為49,200,000新加坡元。較之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44,400,000新加坡元，徹底扭轉了業績表現。

於本財政期間，第一資本集團再推出Aquarius By The Park之216個單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售出共值92,000,000新加坡元之135個單位。第一資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發展土地以增加土地儲備。期內，第一資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 Leonie Hill之Tanglin Studios及位於Katong Park Hotel所在地之永久業權。另外亦購入位於Paya Lebar (Shell Club) 及取得位於Cuscaden地皮之40%權益。第一資本集團之現有土地儲備共2,360,288平方呎。

在股市暢旺的有利條件下，第一資本集團之基金部門錄得除稅前溢利為5,000,000新加坡元。該部門將會繼續選擇性購入股份，以迎接二千年第一季的升浪。

第一資本集團之保險部門錄得除稅前溢利為1,900,000新加坡元，主要因為股票市場氣氛改善令其股份組合利潤增加。

其他物業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上市之物業附屬公司國浩地產有限公司(「國浩地產」)於六個月回顧期錄得之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港幣426,000元，本集團及第一資本集團分別持有該公司53%及20%權益。計入國浩地產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合計為港幣1,622,000元後，國浩地產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純利達港幣825,000元。

國浩地產在香港之投資物業繼續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國浩地產與主要物業發展商訂立合營安排在大坑道發展之物業項目現正進展良好，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中推出發售。鑑於商用物業市場呆滯，其已決定將尖沙咀物業發展為服務式住宅。

國浩地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作出公佈，內容有關與數名投資者就認購國浩地產股份之建議進行之商討。倘該項交易得以落實，將另行公佈有關詳情。

Guoco Properties Limited (〔GPL〕)為一間合營企業，第一資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該企業45%及55%權益。GPL持有北京市金融街一個名為「國際企業大廈」之17層高寫字樓發展項目之75%權益。該項目迄今已售出或租出約50%之寫字樓面積。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GHPI〕)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控股公司及經營製造業務的Lepanto Ceramics Inc.及Pepsi Cola Products Philippines Inc.(〔PCPPI〕)受高企之借貸成本影響，致使GHPI集團蒙受虧損。

誠如早前所記錄，GHPI集團現正積極努力進行改善財務狀況及廣泛的成本控制及其下經營部門的附屬公司精簡組織計劃。我們相信PCPPI採取的各項措施已經鞏固其業務，預期未來將會出現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Lepanto Ceramics Inc.目前亦採取類似措施。雖然市場環境欠佳導致進展緩慢，但在縮減非核心及無盈利資產藉以減低負債及重組債務方面仍繼續進行。目前正就出售非核心資產方面進行不同階段的商討，預料在本財政年度終止前，業務重組計劃可以局部完成。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Group (〔HLC〕)於回顧期間內錄得除稅前溢利(「稅前溢利」)238,000,000馬來西亞元，去年同期之稅前溢利為18,000,000馬來西亞元。HLC業績之進步乃由於各部門均錄得溢利所致。

Hong Leong Bank (〔HLB〕)錄得之稅前溢利為201,500,000馬來西亞元，去年則為73,000,000馬來西亞元。該業績明顯增長乃因邊際利息轉佳及HLB與Hong Leong Finance Berhad的營業額因馬來西亞經濟強勁復甦而增加。

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六個月，HLC之證券經紀部門錄得稅前溢利為20,500,000馬來西亞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66,000,000馬來西亞元。配合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之營業額上升，公司之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78%。

因總保費收入增加10%，保險部門於期內之稅前溢利為35,800,000馬來西亞元。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繼續加強其商業及零售之推廣，並藉與HLB合作而擴展其銷售網絡至Bancassurance。

其他金融服務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道亨證券〕)期內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道亨證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與道亨銀行聯合推出無線電話銀行服務。於本年初，道亨證券互聯網交易網址DHSEC.com亦已正式推出。

道亨保險有限公司 (〔道亨保險〕)於中期報告期間因競爭激烈而錄得較平和之表現。為加強競爭能力，道亨保險已在新系統發展方面作出重大投資，以支援發展個人保險及醫療保險市場之龐大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道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道亨基金〕)本年度之主要重點。於二月推出強積金計劃時，道亨基金已就後勤支援及基礎工作準備充足。由於市場提供強積金計劃之機構超過二十多間，故此競爭非常激烈。為使我們能在強積金市場佔一重要席位，本集團與Friends Ivory & Sime Plc (〔FIS〕)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合營企業。FIS為區內著名之基金管理公司，而合營企業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並使道亨基金能拓展更廣泛之市場、大型之機構及退休基金。

展望

亞洲國家的經濟指標顯示最壞情況已經過去，區內國家經濟正逐步復甦，本地生產總值以不同的程度增長。我們對此審慎樂觀，並認為區內經濟活動正在改善及相信本集團下半年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會較本回顧期間有所改善。

公元二千年電腦項目報告

本集團已於先前之各份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載述本集團對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定義、與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等資料及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工作架構。所有本集團之公元二千年電腦準備措施經已完成，該等準備之進度亦已按規定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報告。

本集團經已成功過渡公元二千年，直至現時並無任何操作問題之報告。隨着高危日子渡過，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對外夥伴監察情況，並為其他可能出現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之高危日子作好應變的準備。

本集團公元二千年電腦項目之總開支約為港幣31,000,000元，其中港幣25,000,000元為資本開支，而港幣6,000,000元為費用支出。本集團預料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並無關於公元二千年電腦項目之任何重大財務承擔。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共港幣63,995,000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共港幣42,663,000元），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派發予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董事所知，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股數

董事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20,000	—	135,005,740 *	—	135,225,740
郭令海	1,320,000	—	—	—	1,320,000
卡達	582,330	—	—	—	582,330
郭令山	143,200	—	—	—	143,200
蘇禮文	11,000	2,000	—	—	13,000
陳林興	50,000	—	—	—	50,000

* 此等股份乃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133,817,740股) 及另一家公司 (1,188,000股) 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權益

董事

	股份認購權數目
郭令燦	3,000,000
郭令海	3,000,000
卡達	300,000
郭令山	300,000
蘇禮文	100,000
陳林興	1,000,000
韋健生	300,0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計劃給予董事股份認購權。該等股份認購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0.33元認購價行使。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認購權。

於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

股份／認股權數目

董事	公司名稱	私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000	—	496,854,664*	—	496,865,664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	—	184,983,706*	—	184,983,706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認股權證)	—	—	22,793,281*	—	22,793,281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662,261	—	186,128,299*	—	186,790,56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34,483,489*	—	34,537,322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218,000	—	336,998,645*	—	340,216,645
郭令海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	—	866,610,220*	—	866,610,220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66,000	—	—	—	66,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1,180,261	—	—	—	1,180,261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53,833	—	—	—	53,833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59,500	—	—	—	359,500
	Guoco Holdings (Philippines), Inc.	5,000,000	—	—	—	5,000,000
卡達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1,000	—	—	—	11,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	100,000	—	100,000
	第一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不可贖回優先股**)	—	—	3,494,908	—	3,494,908
	郭令山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7,000	—	—	7,000
蘇禮文	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	—	50,000
陳林興	國浩地產有限公司	4,960,000	—	—	—	4,960,0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117,000	—	—	—	117,000

* 此等股份乃本公司之股份權益，按照披露權益條例，郭令燦先生於此等股份擁有法團權益。

** 不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於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認購權權益

董事

股份認購權數目

郭令燦	2,000,000
郭令海	4,000,000
卡達	2,000,000
郭令山	300,000
蘇禮文	2,000,000
韋健生	300,000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有限公司（「道亨銀行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股份認購計劃，向同為道亨銀行集團董事之上述董事授予股份認購權。該等認購權可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以每股港幣21.82元認購價行使。

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行使道亨銀行集團之任何股份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權益或權利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按第29條於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7

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133,817,740	—	133,817,740	
Government of 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	74,069,451	—	74,069,451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CA」）	—	133,817,740	133,817,740	1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	133,817,740	133,817,740	1
HL Holdings Sdn. Bhd.	—	133,817,740	133,817,740	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	133,817,740	133,817,740	2
Kwek Holdings Pte Ltd	—	133,817,740	133,817,740	3

附註：

1. GOL為GC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CA則為HLCM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HLCM及GCA亦被視為於GOL所持之133,817,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HL Holdings Sdn. Bhd.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於HLCM擁有權益，故兩者被視為於HLCM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133,817,740股中擁有權益。
3. 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由於Kwek Holdings Pte Ltd於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133,817,740股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本公司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用之最佳應用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慧娜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